

证券代码：300729

证券简称：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债券代码：123072

债券简称：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聘请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信托机构及签署信托合同的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代“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设立“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盘，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能信托·诚歌

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购买公司股票 923,300 股,成交均价 39.6483 元/股,总成交金额 36,607,262.80 元,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3,800 万份,实际认购份额 3,661 万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上限 (万元)	占本计划比例
1	项乐宏	董事长	829	22.64%
2	李响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73%
3	朱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0	2.73%
4	泮云萍	董事、副总经理	100	2.73%
5	顾朝丰	副总经理	100	2.73%
6	公司其他员工		2,432	66.4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前述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前述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涉及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放弃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除保留分红权、投资收益权外,放弃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所有有关权利,包括表决权、选举权及被选举权。本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本次持股计划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

况，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